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6]第 1-024 号

名称：中山市横栏镇生源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E80D60G

经营者：游红兵

居民身份证：43052419

住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号厂房之

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2026 年 1 月 26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号厂房之）的现场负责人覃礼林（身份证号码：52222719）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身份，进入你（单位）检查；现场负责人覃礼林全程陪同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项目；你（单位）主要生产工序为：铁件—除油—磷化—清洗—喷粉—烘干固化—打包出货；你（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为：燃天然气自动喷淋喷粉固化生产线（1 条、5 把喷枪）、除油清洗磷化线 1 条（6 个槽）、空压机 1 台；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喷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废气、氮氧化物，其中烘干废气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水收集处理设备，废水转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槽内废水进行筛查，结果呈酸性。你（单位）生产项目未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签订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4 月投入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证据》《中山市小榄镇澳友五金灯饰配件厂送货单》《生源五金加工厂送货单》《厂房租赁合同》《中山市横栏镇生源五金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覃礼林身份证复印件》《游红兵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执法人员执法证》《夜查证明》《市民诉求》《宝裕村委关濠贤工作证复印件》《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6]第 1-015 号）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6%）；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0%+0%+0%+6%+0%+0%+0%+0%）×100万=26万。

本单位于2026年8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6]第1-03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

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做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中山市掌上行政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恺琦（19121197707）、李培顺（19121197551）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1 室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